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41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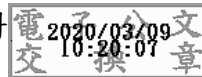
附件：022083A00_print、022083A00_ATTCH1 (376550000A_109004139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04139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防疫期間校園推動餐後潔牙及學童使用含氟漱口水建議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2083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09/03/09

